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231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谢广渊代表：

您提出的《全市中小学普及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并建立考核体系》（第 20250231 号）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的宝贵建议，经综合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教育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推进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行动提出明确要求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2 号）（附件 1）第二点“扎实推进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行动”中指出“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学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小学阶段，重点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科普宣教，树立敬畏生命、关爱他人理念。中学阶段，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纳入学生军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2020年8月13日印发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附件2)第七点“突出重要内容”中指出“小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宣传,普及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开展具有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的红十字特色课内外活动,就近就地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树立青少年尊重生命、尊重他人的道德观念,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中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会法宣传,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了解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教育引导青少年理解基本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培养责任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大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传播中国红十字会法和国际人道法,宣传人道精神,开展生命教育,普及急救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广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二、我市师生积极参与急救救护培训

我市高度重视师生急救救护培训,市红十字会组建志愿队伍,2014年至今教育局联合多部门连续12年开展普及性培训,覆盖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学生等多个群体。一是2014年至今,我局连续12年联合应急、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普及性急救救护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市高一年级学生,年度完成的培训任务从4万人次逐年提升至7.6万人次,普及性急救救护培训工

作从2014年至2023年连续10年被市政府纳入民生十件实事。截止目前，累计培训高一年级学生约48.9万人次。二是2023年、2025年，市红十字会与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职员初级救护员培训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小学红十字救护员培训的通知》，分别面向中小学教职员、全市小学校医开展红十字初级救护员培训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共开展培训59期，培训约2300人次。三是2024年和2025年连续组织师生参与“2024年校园应急救护宣传教育活动”和“2025年学校体育赛事应急救护员培训班”，通过课堂讲授、操作示范、实操练习等方式，对师生进行救护概论、心肺复苏理论、创伤救理论、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等内容的培训，累计约250名师生受益。四是经过多年普及性救护培训经验的积累和沉淀，市红十字会组建了“生命安全宣教”等多支红十字应急救护宣教志愿队伍，具有丰富的急救知识教学经验，形成“理论讲解+实操+情景演练”的教学模式，经常性开展救护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心肺复苏急救技能的可行性情况。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均无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师资力量，市红十字会拥有210多名救护培训师资，我市中小學生共约130多万，红十字会的师资不具备对我市中小學生开展全覆盖培训的承接能力，2024年完成普及性培训人数15.3万人次，完成取证培训1.27万人次，其中救护员4342人次，初级救护员5973人次，CPR+AED

培训 2413 人次。同时，根据《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手册》，接受红十字会培训的学员还需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或健康状况不影响学习，我市小学和初中阶段学生通常不满 16 周岁，不符合年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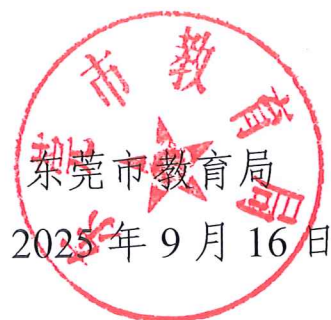
关于每学期开展 4 课时培训（2 节理论+2 节实操）的可行性情况。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不属于国家课程范畴，如果要开设的话，应以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开设。如以地方课程开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意见》（教材〔2023〕2 号），地方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设置，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由省教育厅审议审核，同时，根据国家要求，要大力压缩地方课程数量，以免地方课程开设不符合上级要求。如以校本课程开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意见》（教材〔2023〕2 号），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学校作为校本课程开发主体，可根据学校文化和办学特色开设校本课程，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育兴趣爱好、发展特长。如果学校觉得有需要，可以在校本课程进行安排。因此，市教育局不得统一要求各学校每学期开展 4 课时培训。

关于对学校开展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开展督导评估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的可行性情况。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工作的提醒函》（粤教师函〔2025〕8

号)等文件精神,不得增加教师法定义务之外的负担,且目前广东省针对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仅保留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简称“双创”),其余事项不能随意纳入对学校督导评估的范围。对学校的考核需要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对公办学校的考核还需要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执行,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不属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且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所以不能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下来,我们将会探索鼓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生特点,利用体育与健康课程向学生普及安全应急与避险知识,继续联合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络和宣传栏等途径进一步加大校园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宣传力度,鼓励教职员工学习急救护技能。也希望市红十字会、卫生系统、财政部门和社会公益组织进一步加大对学校师生开展急救护知识普及的支持,进一步加快提升中小学急救护的能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瑞雅,联系电话:28330809)